

2017年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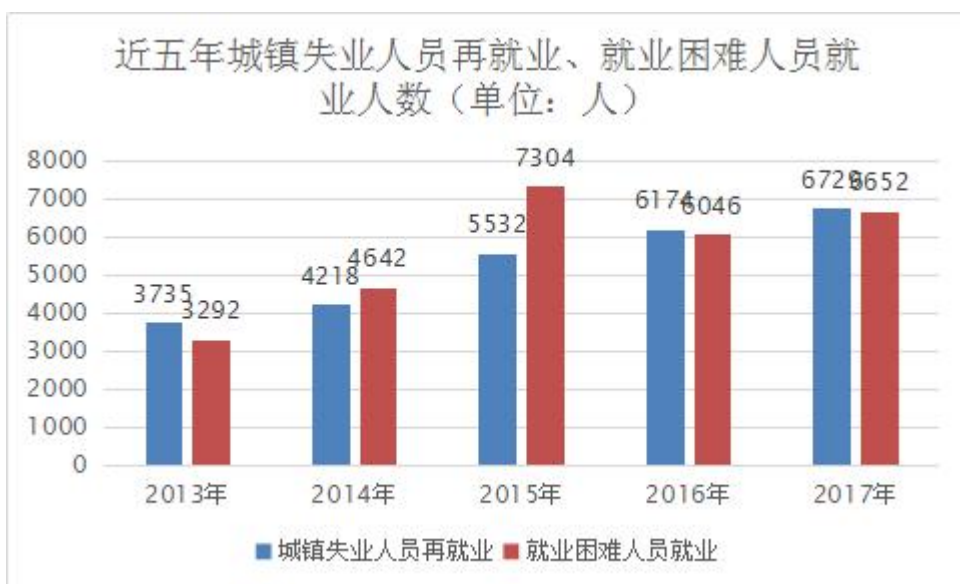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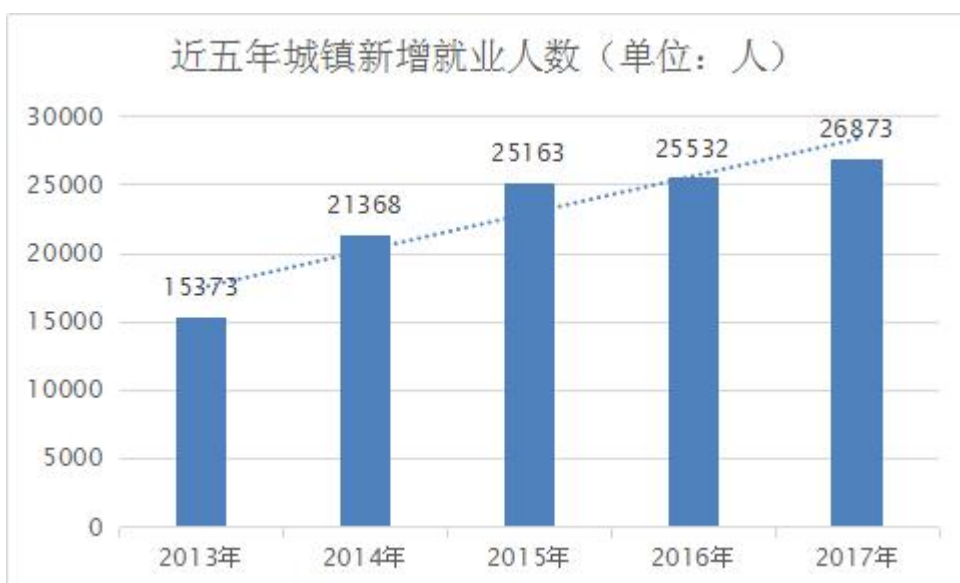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统计局

(2018年8月29日)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社厅的重视关心支持下，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和稳增长，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定不移抓改革，凝心聚力促发展，全力以赴保稳定，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就业创业

2017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6873人，比上年增长5.25%；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729人，比上年增长8.9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652人，比上年增长10.0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94人，比上年下降3.09%；开发公益性岗位2055个，比上年增长2.54%。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67%，控制在4.3%以内。全年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230139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5525人。



2017年，全市发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49242万元，扶持创业4508人（户），带动就业11174人。目前，全市成功创建省级创业园4个、省级众创空间2个、省级校园创业平台1个，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面积51264.1

平方米，入驻创业经营企业 126 家。

全市人社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强化就业招聘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服务，2017 年，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 55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26428 个，推荐就业 5561 人。

二、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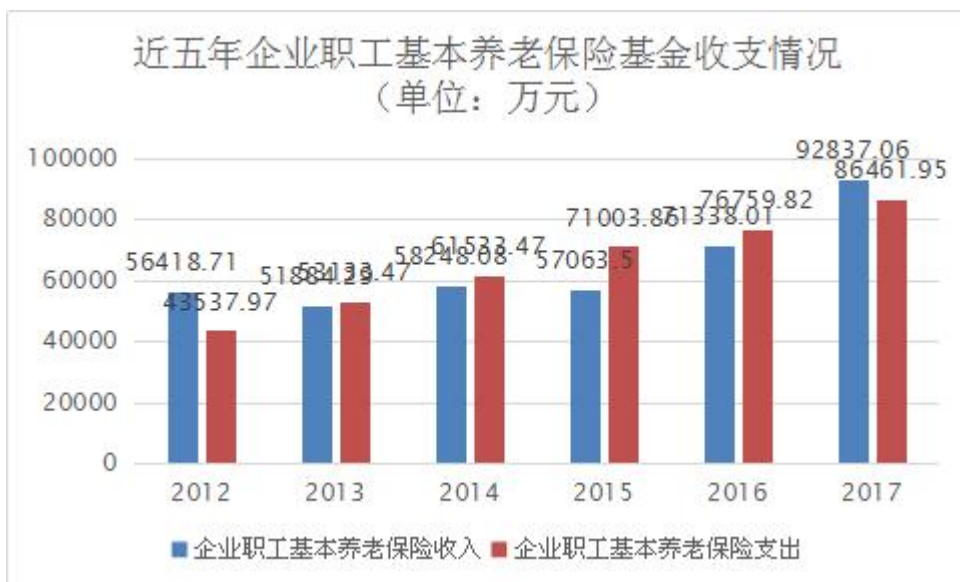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651059 人，比上年增长 11.47%，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80882.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1%。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24604.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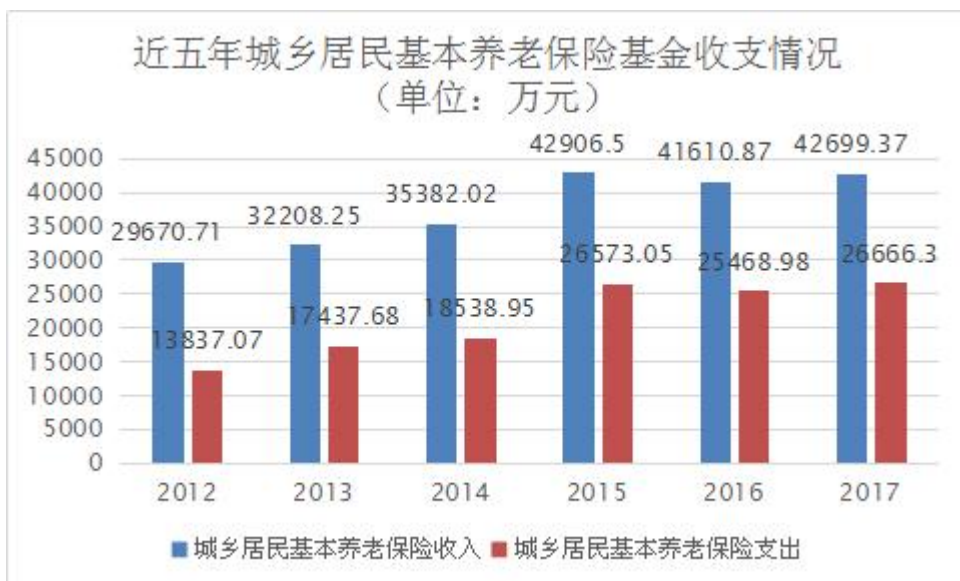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334 人，比上年增长 2.85%，其中，在职职工 79285 人，离退休人员 31049 人。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 100%。全年基金收入 9283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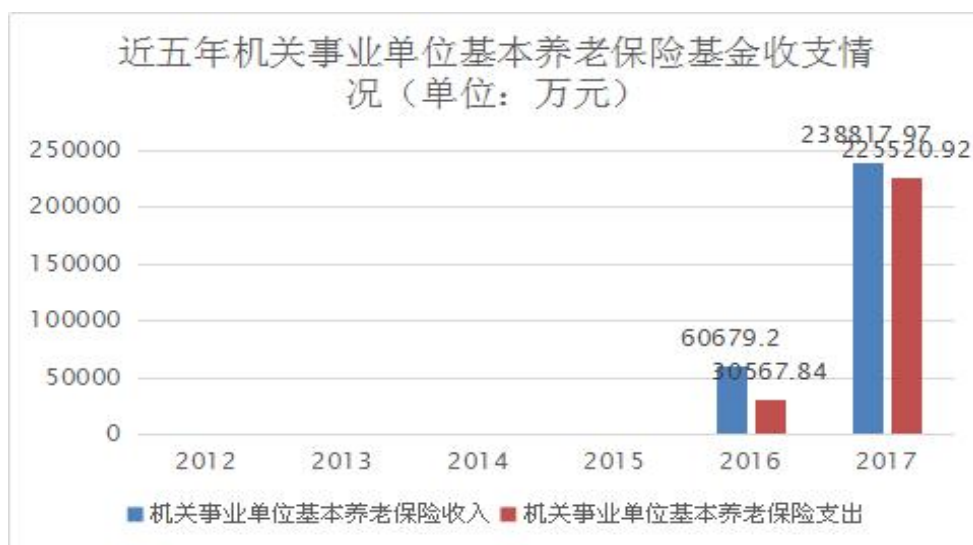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14%。全年基金支出 86461.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4%。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67253 人，比上年增长 12.69%；其中领取养老金年末人数 274240 人。全年基金收入 4269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2%。全年基金支出 2666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



年末，全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3472 人，比上年增长 2.26%；其中，在职职工 55766 人，退休、退职人员 17706 人。全年基金收入 238817.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57%。全年基金支出 22552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7.77%。



（二）基本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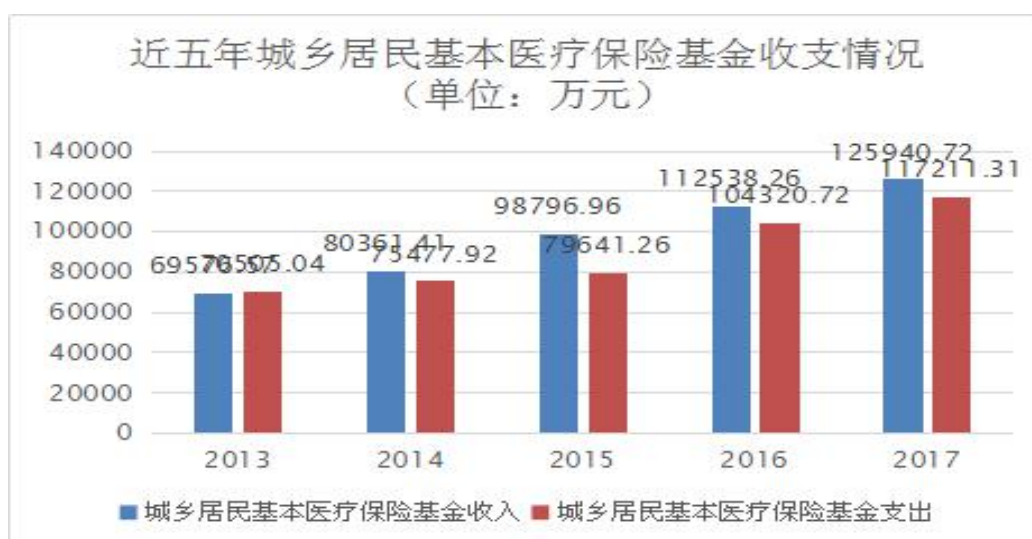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267070 人，比上年增长 2.27%，全年基金收入 19818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53%。全年基金支出 17720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5752 人，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在职职工 114286 人，退休人员 41466 人。全年基金收入 66241.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6%。全年基金支出 59996.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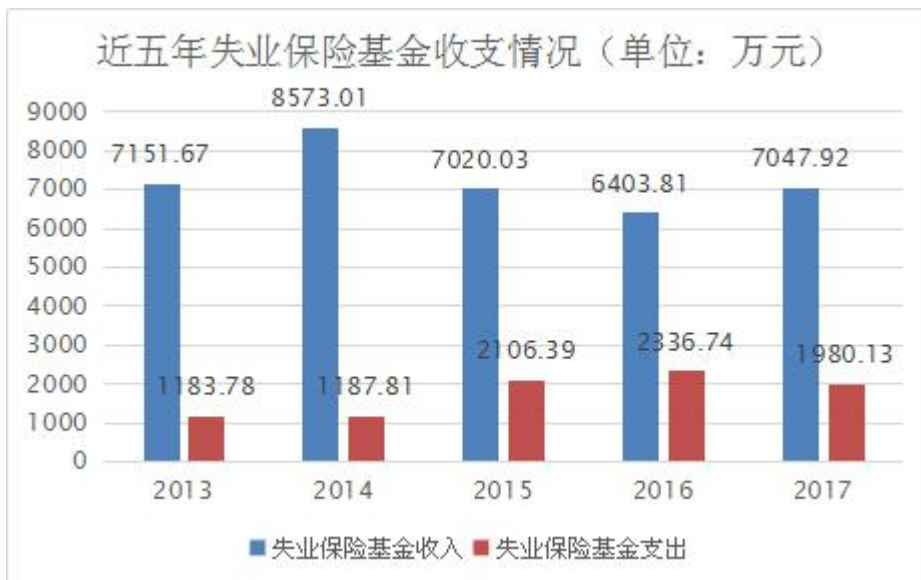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111318 人，比上年增长 2.28%。全年基金收入 125940.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1%。全年基金支出 117211.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6%。



（三）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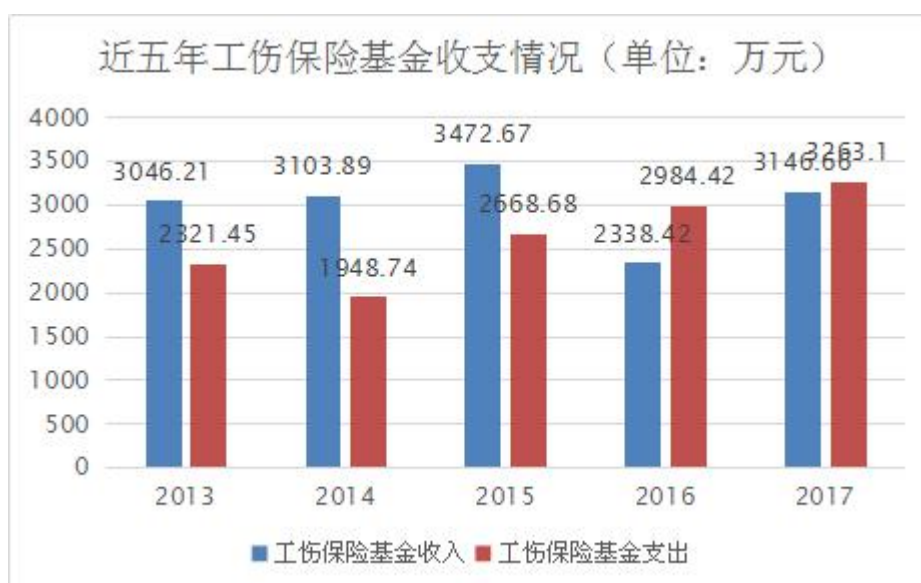
2017年末,全市参加失业保险93939人,比上年增长4.17%。全年基金收入7047.92万元,比上年增长10.06%。全年基金支出1980.13万元,比上年下降15.26%。



（四）工伤保险

2017年末,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34253人,比上年增长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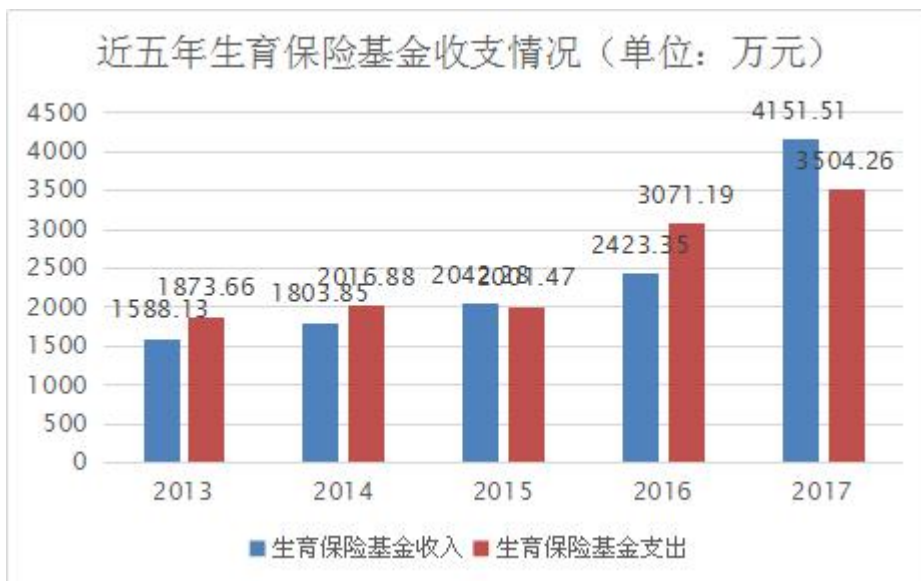
全市基金收入 3146.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56%。全市基金支出 326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4%。



（五）生育保险

2017 年末，全市参加生育保险 111129 人，比上年增长 2.94%。全市基金收入 4151.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31%。全市基金支

出 3504.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



三、人才队伍建设

2017 年，全市审批录用公务员 165 人，其中：党群系统 5 人、政府系统 55 人、定向考录村（社区）干部 8 人、定向从 2017 年高校毕业生招录乡镇公务员 25 人、定向在岗大学生村官招录

公务员 53 人、公安特殊招录 16 人、2016 年缓录人员 3 人。

2017 年，全市共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1483 人，其中：2017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工作人员 531 人、2016 年度缓聘人员 13 人、“三支一扶”转聘 1 人、招聘大学生村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9 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聘 64 人、特岗教师转聘 405 人、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360 人。

年内 4778 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654 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 3 个单位获批设立基层专家工作站，目前全市获准设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达 1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基本做到各县（区）至少有 1 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2017 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9291 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5582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908 人，其中：新增技师、高级技师 259 人。年内 3 人获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11 人荣获第七届云南省科技兴乡贡献奖，1 人被认定为“云岭首席技师”，3 人被认定为“云岭技能大师”，5 人被认定为“云岭技能工匠”。

四、工资收入分配

认真贯彻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继续做好乡镇工作津贴发放规范管理工作，兑现连片地区乡村教师补助每人每月 500 元，

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动态管理。认真开展规范完善津补贴和奖励政策的清理工作。完善规范全市机关改革性补贴和政府绩效奖励。测算发布全市 114 个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 2017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

五、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不断规范和加强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着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集体合同覆盖面。2017 年，全市签订劳动合同 92414 人，签订率 98%。共审查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2650 户，用工在 25 人以上的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422 户，签订率 94%。

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以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以加强仲裁终局和快捷调成农民工工资争议“两个专项工作”为重点，积极稳妥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017 年，全市共建立劳动人事纠纷调解组织 530 个，其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 个、企业调解组织 440 个、乡（镇、街道）调解组织 80 个。年内，全市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8 件，其中：立案受理 64 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100%，一裁终局率达 32%。

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重点，全面构建责任落实、欠薪源头治理、工资支付监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部门联动处

置五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机制。2017年，全市受理办结劳动者举报投诉各类违法案件128件，追发劳动者工资10818.77万元，督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6.87万元。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了5起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3件，应用法律援助方式帮助农民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1人（件）。

注：

1.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2. 社会保险有关数据来源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基金收入不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基金支出不包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3.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